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3號

承辦人：王瑞芬

電話：(02)29686834 分機885

傳真：(02)29605051

電子信箱：rf36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72142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934773_111D2166465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報名簡章」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15日師大環教字第11110105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期程、對象及參賽方式等說明如下：

(一)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27日。

(二)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三)參加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參加學校填妥111年推動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報名申請書，於111年5月27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，其參賽內容詳簡章。入選學校將於111年6月20日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(四)評選作業：由氣候變遷（教育）專家、中小學課程發展

專家等組成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，針對參加學校以電子郵件方式所寄送之申請書進行審查，審查後由審查小組委員共同評選出3所學校。遴選標準包括學校特色、學校現有課程及教學資源、對於氣候變遷教育的未來規畫、編製若干教學模組之基本構想等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入選之3所先導型學校各可獲得最高12萬元之「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獎金」。

三、本案若有問題逕洽活動窗口：該校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研究室，電話：(02) 77496564，
ntnugiee4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15:18:3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